证券代码:600844 900921 证券简称:丹化科技 丹科B股 编号:临2020-007

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媒体报道事项的澄清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媒体报道情况

公司关注到近期有媒体报道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以及标的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资质。

二、澄清和说明

公司及时对报道内容进行核实,现就该媒体报道做如下澄清和说明:

(一)关于白玮先生的任职资格

抚顺市职工技术协作中心乙烯分部为抚顺市总工会下属事业单位抚顺市职工技术协作中心的分支结构,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抚顺石化分公司乙烯化工厂的工会单位。

白玮先生自2005年起即不再担任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抚顺石化分公司乙烯化工厂工会主席及抚顺市职工技术协作中心乙烯分部的任何职务,此后未参与相关单位的任何工作、活动,并已于2015年3月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抚顺石化分公司离职。

此外,经核实,相关单位正向当地工商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将抚顺市职工技术协作中心乙烯分部移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并注销抚顺市职工技术协作中心乙烯分部的相关手续,移出手续预计于1至2周左右办理完毕,注销手续预计于1至2个月办理完毕。

抚顺市职工技术协作中心为在抚顺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登记的事业单位,该单位及其乙烯分部不属于企业性质,不适用《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暂行办法》等对企业的相关管理规定。白玮先生不存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被认定为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情形,且斯尔邦不存在受到工商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白玮先生具备担任标的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媒体报道所涉及事项不会对公司本次重组造成不利影响。

经核查,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认为,白玮先生具备担任标的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媒体报道所涉及事项不会对公司本次重组造成实质性影响。

(二)关于斯尔邦的高新技术企业资质2019年到期后对未来盈利水平的影响

公司已经充分考虑到斯尔邦未来不能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优惠税率的可能性,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盈利预测时,自2020年起按25%的所得税率进行测算。公司已于2020年2月25日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就此事项公司已说明公司在评估斯尔邦未来盈利水平时未考虑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可能带来的税收优惠,具体内容如下:

"报告期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斯尔邦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17%、3.99%、3.36%。丙烯腈二期技改项目将实现丙烯腈、MMA产品产能大幅增长,但该项目没有新增产品类型,所涉及研发内容与现有产品一致;随着丙烯腈二期技改项目逐步达产,预计斯尔邦主营业务收入将出现较大幅度提升,因此研发投入占收入比例可能出现一定幅度下降。基于谨慎考虑,本次预测自2020年起按照25%所得税率进行预测,即未来斯尔邦不再享有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

综上,媒体报道所涉及事项不会对公司本次重组造成不利影响。

经核查,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已在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中,就斯尔邦未来不能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优惠税率的风险进行专项风险提示。基于谨慎考虑,本次交易中对标的资产进行盈利预测时,已自2020年起按25%的所得税率进行测算。媒体报道所涉及事项不会对公司本次重组造成实质性影响。

三、其它说明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002833 证券简称:弘亚数控 公告编号:2020-013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

股东广州海汇成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广州海汇成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州海汇")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广州海汇自本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或自本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本次减持计划合计减持不超过3,473,7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57%。

一、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拟减持公司股份的股东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广州海汇	3,473,700	2.57%

截至本公告日,广州海汇的一致行动人李明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750,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4.99%,双方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0,223,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6%。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

1.减持股东名称:广州海汇成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减持目的:自身资金需求;

3.拟减持股份方式、数量及比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本次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股)	本次计划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
广州海汇	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交易	3,473,700	2.57%

减持期间如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4.减持期间:自本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或自本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5.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的公司股份;

6.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市场定价。

(二)承诺履行情况

广州海汇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作出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在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规定,且不违背本企业已作出承诺的情况下,本企业有意向在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12个月内减持完毕,但不排除根据本企业自身资金需求、实现投资收益、公司股票价格波动等情况调整减持时间的可能性。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将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以下时除外。本企业减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平台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其他转让方式转让公司股票。如果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该次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截至本公告日,广州海汇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公司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具体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

3.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编号:临2020-26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判决。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上诉人。

●涉案的金额:上诉人诉讼请求金额132,686,967.23元;此次二审判决金额为18743063.12元(赔偿上诉人柳州市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损失18059217.12元,一审案件受理费341923元,二审案件受理费341923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根据生效判决,将可能对公司造成18743063.12元损失。鉴于公司拟就该案件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最终结果仍具有不确定性,目前公司暂时无法判断对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近日,公司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桂民终320号,现将该诉讼的具体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上诉人(一审原告):关仕杰

上诉人(一审原告):苏凯林

上诉人(一审第三人):柳州市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荣军路158号

法定代表人:华盛斌

被上诉人(一审被告):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工业园区工业大道1号

法定代表人:欧阳静波(现已变更为焦明)

(二)诉讼概述

中恒集团因转让全资子公司广西梧州中恒集团钦州北部湾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钦州北部湾公司")股权的事项,被原告关仕杰、苏凯林、甘伟忠于2015年12月8日向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梧州中院")提起诉讼。详见公司分别于2016年1月23日、1月26日、4月27日,2019年1月3日披露的《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的补充公告》《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情况公告》《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钦州北部湾房地产公司诉讼案件重审判决结果的公告》。

(三)判决情况

1.原审一审判决情况:

梧州中院于2016年4月22日作出【(2016)桂04 民初1号】民事判决。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关仕杰、苏凯林、甘伟忠的诉讼请求。

本案案件受理费705234.84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合计710234.84元,由原告关仕杰、苏凯林、甘伟忠共同负担。

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27日披露的《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情况公告》。

原告关仕杰、苏凯林、甘伟忠不服该判决而向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审理后于 2016年12月6日作出(2016)桂民终235号民事裁定,撤销原一审判决,将该案发回梧州中院重审。

2.案件重审情况:

案件发回重审后,该案件于2018年5月11日在梧州中院进行了公开开庭审理。根据梧州中院民事判决书【(2017)桂04民初4号】。判决如下:

(1)驳回原告关仕杰、苏凯林、甘伟忠的诉讼请求;

(2)驳回第三人柳州市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本案原告关仕杰、苏凯林、甘伟忠提起诉讼的本诉案件受理费705,234.84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合计710,234.84元,全部由原告关仕杰、苏凯林、甘伟忠负担。本案第三人柳州市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提起独立诉讼请求的案件受理费683,846元,全部由第三人柳州市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于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或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二、本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

该案件于2019年4月22日在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院进行了公开开庭审理。近日,公司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2019)桂民终32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一)维持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桂04民初4号民事判决第一项;

(二)撤销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桂04民初4号民事判决第二项;

(三)被上诉人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应向上诉人柳州市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支付损失赔偿18,059,217.12元。

上述债务债务人应当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完毕,如未在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一审案件关仕杰、苏凯林、甘伟忠交纳受理费705234.84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合计710234.84元,鉴于其不具备本案主体资格,不是本案适格主体,依法属于不予受理和驳回起诉范畴,对关仕杰、苏凯林、甘伟忠已交纳的710234.84元费用,由一审法院依法予以退回;二审关仕杰交纳案件受理费705234.84元,苏凯林交纳的案件受理费113636.53元,由本院依法予以退回。

本案一审案件受理费683846元(柳州市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已经预交),由柳州市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和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各承担341923元。二审案件受理费683846元(柳州市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已经预交) 由柳州市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和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各承担341923元。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根据生效判决,将可能对公司造成18743063.12元损失。鉴于公司拟就该案件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最终结果仍具有不确定性,目前公司暂时无法判断对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

四、备查文件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桂民终320号。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盖章页)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01212 证券简称:白银有色 公告编号:2020-临009号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 "公司")股东瑞源(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瑞源基金")持有公司股份417,714,9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5.64%。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瑞源基金拟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417,714,900股 (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该数量相应调整):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即不超过148,095,490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4%,即不超过296,190,980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瑞源(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417,714,900	5.64%	IPO前取得:417,714,9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瑞源(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1,146,000	2.58%	2019/3/5 ~2019/8/22	3.51~5.70	2019年2月2日
瑞源(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6,108,000	2.38%	2019/8/29 ~2020/2/21	3.03~4.47	2019年8月24日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瑞源(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417,714,900股	不超过:5.64%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48,095,49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96,190,980股	2020/4/9 ~2020/10/6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股份	自身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瑞源基金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12 个月内,累计减持比例不超过届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时的发行价格;若公司已经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减持价格指本公司复权后的价格。"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瑞源基金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以及减持计划实施的具体时间。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四)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601212 证券简称:白银有色 公告编号:2020—临010号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复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甘肃厂坝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的成州锌冶炼厂(以下简称"锌冶炼厂")于2019年5月发生一起二氧化硫逸出事故后立即停产整改。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分别于2019年5月29日、2019年5月30日和2019年8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重要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临039号)、《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重要事项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9-临044号)和《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重要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临066号)。

根据甘肃省陇南市生态环境局成县分局《责令停产整治决定书》和甘肃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开展环境污染隐患排查和整治工作的函》要求,锌冶炼厂及时开展全面细致的整改工作,同时对部分设施设备进行了改造升级。甘肃省陇南市生态环境局成县分局于2019年12月21日对锌冶炼厂整改工作进行检查验收,锌冶炼厂将编制的《环境污染隐患整改评估报告》于12月31日分别上报陇南市生态环境局和成县分局进行备案。

2020年1月18日,甘肃省陇南市生态环境局组织成县分局、成县应急管理局对锌冶炼厂的环境隐患整改情况进行现场复查,认为环境隐患整改工作已基本全面完成。锌冶炼厂逐步有序地进行了复产准备的各项工作。

2020年3月16日,锌冶炼厂已部分恢复生产,各项工作有序开展。公司将继续依法履行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的主体责任, 督促下属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章制度安全规范地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进一步推进公司的持续、绿色发展。

特此公告。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7日

股票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2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威转债"赎回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数量:人民币20,647,000元(206,470张)

●赎回兑付总金额:人民币20,750,028.53元

●赎回款发放日:2020年3月17日

●可转债摘牌日:2020年3月17日

一、本次可转债赎回的公告情况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0年1月14日至2020年3月3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通威转债(110054)"当期转股价格(12.28元/股)的130%(含130%),根据《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触发了"通威转债"的赎回条款。

(二)程序履行情况

2020年3月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通威转债"的议案》,批准公司行使"通威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通威转债"全部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月 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披露的《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通威转债"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于2020年3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披露了《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通威转债"赎回的公告》,并于 2020年3月10日至2020年3月14日期间在上述指定媒体连续发布了5次《关于"通威转债"赎回的提示性公告》,相关赎回事项如下:

1、赎回登记日及赎回对象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0年3月16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通威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2、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499元/张(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计息年度(2019年3月18日至2020年3月16日)票面利率为0.50%;

计息天数:2019年3月18日至2020年3月16日(算头不算尾)共364天;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 =B×i×t/365=100×0.50%×364/365=0.499元;

赎回价格=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499=100.499元/张

3、赎回款发放日:2020年3月17日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结果和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一)赎回余额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0年3月16日)收市后,"通威转债"面值余额为人民币20,647,000元,占"通威转债"发行总额人民币 5,000,000,000元的0.41%。

(二)转股情况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0年3月16日)收市后,累计面值人民币4,979,353,000元"通威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占"通威转债"发行总额的99.59%;累计转股数量为405,483,464 股,占"通威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0.44%。其中2020年1月1日-2020年3月16日期间累计转股数量为405,261,088股,因转股引起的股份变动情况见下表: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0年1月1日前)	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0年3月16日后)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882,594,596	405,261,088	4,287,855,684
总股本	3,882,594,596	405,261,088	4,287,855,684

(三)可转债停止交易及转股情况

2020年3月17日起,"通威转债" 停止交易和转股,尚未转股的面值人民币20,647,000元(206,470张)"通威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四)赎回兑付金额

根据中登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公司本次赎回可转债数量为206,470张,赎回兑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20,750,028.53元,赎回款发放日为2020年3月17日。

(五)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可转债赎回兑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20,750,028.53元, 不会对公司现金流造成重大影响。本次"通威转债"转股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4,287,855,684股,增加了公司自有资本,资产负债结构更为稳健,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同时由于股本增加,短期内对公司每股收益略有摊薄。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后续事项

自2020年3月17日起,"通威转债"(债券代码:110054)、"通威转股"(转股代码:190054)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八日

股票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3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12月17日,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合肥太阳能重组配套募集资金中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19年12月18日起,公司使用了累计3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使用需要,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2,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止2020年03月17日,公司已提前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13,000万元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0年01月15日已归还6,000万元,2020年02月18日已归还5,000万元, 具体请见公司于2020年01月16日,2020年02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剩余17,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仍在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中。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八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结果及恢复交易的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先后于2020年3月11日、2020年3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及本公司网站发布了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进行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相关公告。根据《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以2020年3月16日为份额折算基准日,对在该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证券A份额(场内简称"证券A",交易代码"150171")、申万证券份额(包括场内份额与场外份额,场内简称"申万证券",基金代码"163113")办理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份额折算结果

2020年3月16日, 证券A份额新增份额折算成申万证券份额的场内份额取整计算 (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计入基金财产。申万证券份额的场外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截位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 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计入基金财产; 申万证券份额的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 份),余额计入基金财产。份额折算比例精确到小数点后第9位,如下表所示:

基金份额名称	折算前份额	新增份额折算比例	折算后份额
申万证券场内份额	177,887,397.00	0.025820519	223,013,606.00
申万证券场外份额	1,940,424,416.96	0.025820519	1,990,527,182.48
证券A份额	784,900,297.00	0.051641037	784,900,297.00

注:申万证券场内份额经份额折算后产生新增的申万证券场内份额;申万证券场外份额经份额折算后产生新增的申万证券场外份额;证券A份额经份额折算后产生新增的申万证券场内份额;申万证券场内份额折算后份额包括证券A份额经份额折算后产生的新增申万证券场内份额。

投资者自公告之日起即可查询经注册登记人及本公司确认的折算后份额。

二、恢复交易

自2020年3月18日起,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但仍需遵循基金管理人2019年2月27日发布的《申万菱信在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2019年3月4日发布的 《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恢复直销机构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2019年3月7日发布的《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调整代销机构场外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赎回、转换、转托管(但仍需遵循基金管理人2019年2月22日发布的《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暂停跨系统转托管(场外转场内)业务的公告》)、配对转换业务,证券A将于2020年3月18日开市起恢复交易,证券B正常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20年3月18日证券A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将调整为前一交易日 (2020年3月17日) 证券A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四舍五入至0.001元),即1.000元。由于证券A折算前存在折价交易情形,证券A份额折算前的收盘价为1.059元,扣除约定收益后为1.014元(四舍五入至0.001元),与2020年3月18日的前收盘价可能有较大差异,2020年3月18日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一) 由于证券A份额期末约定应得收益折算成场内申万证券份额的份额数和申万证券份额的场内份额经折算后获得的新增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故持有较少证券A份额数或场内申万证券份额数的份额持有人存在无法获得新增场内申万证券份额的可能性。

(二) 本基金原证券A份额持有人在定期份额折算后将持有证券A份额和本基金基础份额—申万证券份额,因此,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一定的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份额的情况。

(三)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3月18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证券A份额第七个运作周年约定年基准收益率变更的公告

根据《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关于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证券A 份额(场内简称"证券A",交易代码:150171)约定年基准收益率的相关规定:证券A份额约定年基准收益率为"1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3.00%",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是指每个运作周年的第一天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整存整取基准年利率。鉴于2020年3月17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1年期存款基准利率为1.5%,因此证券A份额第七个运作周年约定年基准收益率为4.5%=(1.5%+3.00%)。

风险提示:

1、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在本基金资产出现极端损失情况下,证券A份额持有人仍可能面临无法取得约定应得收益乃至投资本金受损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swsmu.com

客服电话:400 880 8588(免长途话费)或021-962299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3月18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证券A份额定期份额折算后次日前收盘价调整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以及《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以2020年3月16日为折算基准日对在该日登记在册的证券A份额(场内简称"证券A",交易代码"150171")、申万证券份额(包括场内份额与场外份额,场内简称"申万证券",基金代码"163113")办理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对于定期份额折算的方法及相关事宜,详见2020年3月1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的《关于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20年3月18日证券A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将调整为前一交易日 (2020年3月17日) 证券A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四舍五入至0.001元),即1.000元。由于证券A折算前存在折价交易情形,证券A份额折算前的收盘价为1.059元,扣除约定收益后为1.014元(四舍五入至0.001元),与2020年3月18日的前收盘价可能有较大差异,2020年3月18日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知晓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3月18日

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增加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及开通转换业务的公告

根据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财富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东方财富证券自2020年3月19日起销售本公司旗下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销售机构名单

1、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10栋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金座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徐伟琴

客服电话:95357

联系人:付佳

二、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自2020年3月19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东方财富证券办理先锋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先锋日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先锋精一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先锋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先锋聚元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先锋聚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先锋量化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先锋汇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先锋博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及转换等业务。

三、重要提示

1、上述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赎回期的基金。基金封闭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5-9998

2、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址:www.xf-fund.com

五、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八日

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先锋量化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增加北京唐鼎耀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及开通定投和转换业务的公告

根据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唐鼎耀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鼎耀华")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唐鼎耀华自2020年3月20日起销售本公司旗下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销售机构名单

1、北京唐鼎耀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延庆县延庆经济开发区百泉街10号2栋236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39号华业国际中心A座10层

法定代表人:张冠宇

联系电话:010-85932884

联系人:孙书慧

二、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自2020年03月20日起, 投资